

##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759,330 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金鑫、阎丽明、梁桐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6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0)。

4、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了《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等公告。

5、2025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5月12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了《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7、2025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完成了本次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已向 86 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798,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6 元/份。

8、2025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2025-099）等公告。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激励计划调整规则，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76 元/份调整为 210.77 元/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98,000 份调整为 1,037,400 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199,500 份调整为 259,350 份。

9、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激励计划调整规则，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0.77 元/份调整为 209.77 元/份，并拟注销合计 759,330 份股票期权。

##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期权到期，所涉及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为：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期权 210,600 份将由公司注销；

2、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将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到期，共计 259,35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128,968.10 元，公司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

司决定对 77 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共计 289,380 份股票期权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 759,330 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及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合计 759,33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锦波生物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七、备查文件

（一）《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